

怀仁市人民政府

怀政函〔2021〕173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方案的批复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你局《关于“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方案的报告》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关于“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方案》。

二、你局要对该项目严格监管，并督促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实施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怀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此间公开发布）